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5 年 6 月 26 日

## 獎券基金

### 總目 341 – 非經常補助金

請各委員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 **18 億 5,360 萬元**，用以支付小欖醫院舊址重新發展，設立綜合康復服務大樓所需的設計、建築及裝修工程費用。

## 問題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照顧、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需求甚殷，我們需要增加這些服務，以應付大量的需求。

## 建議

2.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長建議從獎券基金撥款 18 億 5,360 萬元，用以支付在屯門小欖醫院舊址設立的綜合康復服務大樓所需的設計、建築及裝修工程費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均支持這項建議。

## 理由

3. 社署建議在小欖醫院的舊址設立 1 所綜合康復服務大樓，藉此增設 1 700 個服務名額，提供住宿照顧、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這項建議屬行政長官 2013 年《施政報告》所載的措施之一，目的是因應社會對殘疾人士支援服務的龐大需求，增加資助殘疾人士日間訓練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附件1 4. 小欖醫院舊址位於屯門大欖青山公路 16 咪半康輝路，其位置圖載於附件 1。該幅用地的總面積約為 30 800 平方米，並在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M-SKW/11)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可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自小欖醫院在 2012 年 4 月遷往青山醫院後，該用地上的各座大樓一直空置。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5. 為確保用地得以持續發展及地盡其用，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康復服務，我們有需要重新發展該幅用地。社署已委聘顧問進行可行性和相關研究<sup>1</sup>，評估在用地興建擬議綜合康復服務大樓在技術上是否可行的，以及擬訂工程費用預算。顧問確定了重新發展計劃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有關用地重新發展後，擬議綜合康復服務大樓內的福利設施如下－

設施	服務名額
<i>住宿照顧服務</i>	
(a) 長期護理院	400
(b)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00
(c)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400
(d)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5
(e)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75
<b>小計：</b>	<b>1150</b>
<i>日間訓練服務</i>	
(f)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50
(g) 展能中心	400
<b>小計：</b>	<b>550</b>
<b>總計：</b>	<b>1700</b>

<sup>1</sup> 技術可行性研究的費用由獎券基金撥出的 800 萬元支付。

附件2

6. 根據顧問的初步設計，建議的福利設施(即為殘疾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的 1 150 個住宿照顧名額和 550 個日間訓練名額)，會設於兩座分別位於高層和低層平台上的 4 層高大樓內，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20 26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則為 39 070 平方米。顧問製作的綜合康復服務大樓概念截面圖和透視圖，載於附件 2。

7. 待 2015 年年中獲撥款後，有關建築工程(包括拆卸現有建築物)預計會在 2016 年展開，並於 2019 年完成。社署會在建築工程階段就綜合康復服務大樓提供的新服務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計劃建議書，以期在建築工程完成後加快進行裝修工程(由選定的服務營辦商進行)。

## 對財政的影響

### 工程費用預算

8. 顧問估計在小欖醫院舊址興建 1 所綜合康復服務大樓所需的設計、建築及裝修工程費用為 **18 億 5,360 萬元**。估計費用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百萬元
A. 工地工程和拆卸工程	89.7
B. 地庫建造工程	49.3
C. 打樁工程	62.1
D. 建築工程	421.9
E. 屋宇裝備	123.6
F. 外部工程、渠務工程和環境美化工程	169.3
G. 裝修工程	303.6
H. 提供可持續設計	24.4
(A 至 H 項) 小計	<u>1,243.9</u>

項目	百萬元
I. 顧問費用	109.4
J.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27.4
K. 應急費用	124.4
(A 至 K 項) 小計	<u>1,505.1<sup>2</sup></u>
L. 價格調整準備	348.5
總計	<u><u>1,853.6</u></u>

9. 社署會在建築工程接近完工時，按既定程序申請獎券基金撥款，用以購置家具及設備。

### 經常性財政影響

10. 綜合康復服務大樓在小欖醫院舊址營運所需的全年經常撥款(包括個人薪酬、其他費用、發還有關的差餉及地租)，在減去服務使用者繳費的收入後，估計為 **2 億 6,320 萬元**。這筆經常撥款預算是根據現有相關福利設施的標準估計人手編制計算得出的。所需的經常撥款將列入相關年度的預算草案內。

### 對環境的影響

11. 由於現有大樓設有醫療廢物焚化爐，因此這項工程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會擬備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實施所需的控制措施，以符合上述條例的規定。

12. 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廢水所造成的滋擾，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

<sup>2</sup> 按 2014 年 9 月價格計算。

13.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會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重用惰性建築廢物，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惰性建築廢物。

14. 由於該用地與周邊道路或公路之間有所需的緩衝距離，預計空氣質素不會因車輛廢氣而受到影響。交通噪音影響評估也顯示該處不會受交通噪音影響。

15. 顧問已在可行性和相關研究中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結果確定擬議服務對附近一帶道路的交通及行人只造成輕微的影響。

#### 節省能源、綠化和循環使用裝置

16. 工程費用預算已預留撥款，以便在項目中採用節能裝置、可再生能源技術，以及綠化和循環使用裝置。在綠化措施方面，我們會在天台平台和地面的部分地方設置園景，以收環保和美化之效。

####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在 2012 年 7 月向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社會服務委員會簡介這項重新發展計劃，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我們已進一步諮詢用地附近的居民，而委員會所關注的環境、交通影響及建議服務的管理等問題，已在可行性和相關研究中獲得處理。2014 年 11 月 11 日，我們在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研究結果後，委員會對計劃續表支持。此外，我們就建議已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表示支持。

#### 背景

18. 根據《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第 6(4)條，財政司司長有權批准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發展社會福利服務。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作為行政安排，獎券基金下的撥款建議如涉及經常開支每年超過 1,000 萬元，會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

19. 在 2014-15 財政年度，有 729 筆合共 10 億 7,900 萬元的撥款(包括大額補助金、小額補助金和整體補助金)獲批准從獎券基金撥出，其中 4 筆共 2 億 4,200 萬元的撥款按有關行政安排提交財委會。

20. 在 2014-15 年度，獎券基金批核撥款的總支出為 8 億 7,600 萬元，而總收入則為 13 億 2,200 萬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獎券基金的結餘為 220 億元。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獎券基金的結餘估計會增至 230 億元。

21.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在 2014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通過從獎券基金撥款 18 億 5,360 萬元，用以支付在小欖醫院舊址設立的綜合康復服務大樓所需的設計、建築及裝修工程費用。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3。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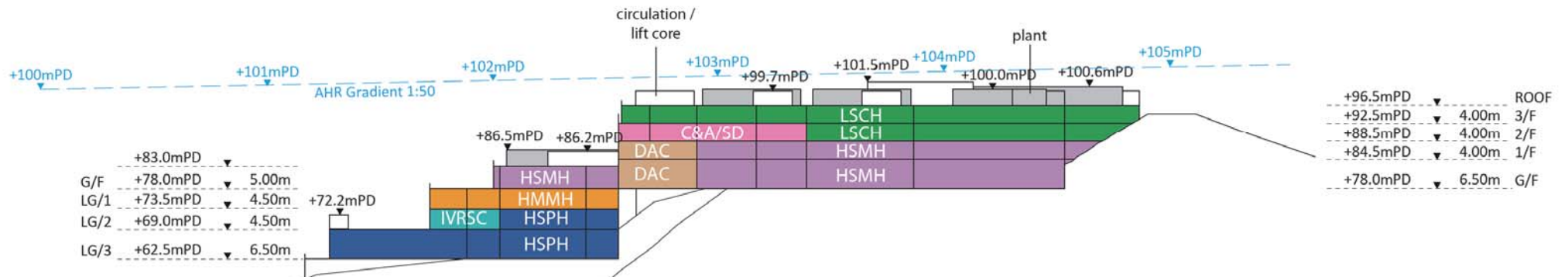
-----  
勞工及福利局  
2015 年 6 月

小欖醫院舊址位置圖  
屯門大欖青山公路 16 咪半康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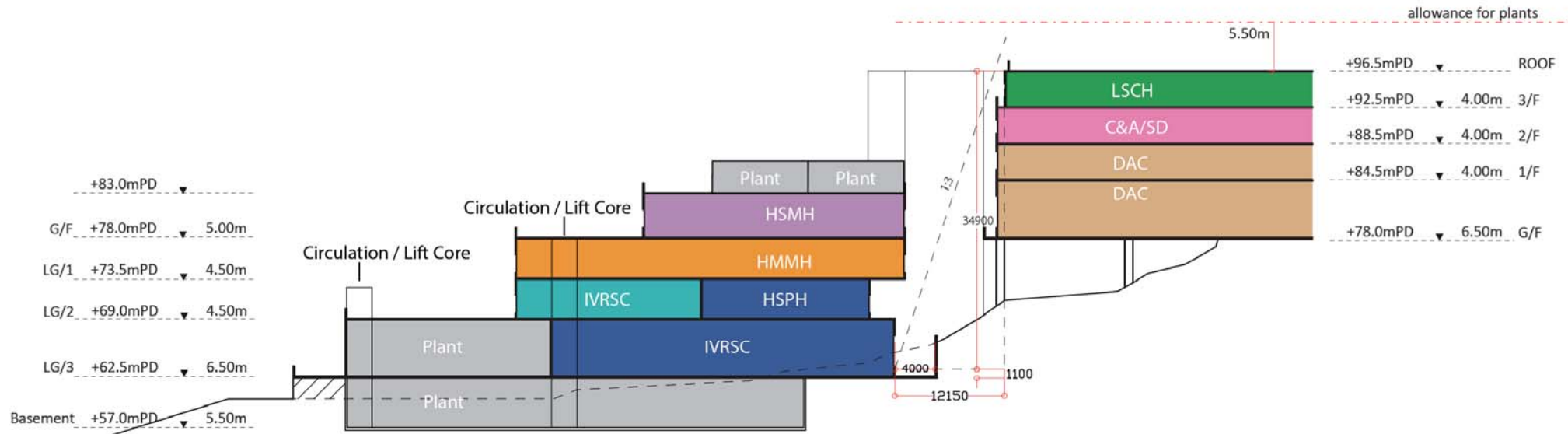
# 概念截面圖



圖例

- 住宿照顧服務
- a) 400 位長期護理院 (LSCH)
  - b) 200 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C&A/SD)
  - c) 400 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HSMH)
  - d) 75 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HSPH)
  - e) 75 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HMMH)
- 日間訓練服務
- f) 400 位展能中心 (DAC)
  - g) 150 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IVRSC)





圖例

- 住宿照顧服務
- a) 400 位長期護理院 (LSCH)
- b) 200 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C&A/SD)
- c) 400 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HSMH)
- d) 75 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HSPH)
- e) 75 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HMMH)
  
- 日間訓練服務
- f) 400 位展能中心 (DAC)
- g) 150 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IVRSC)

透視圖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就福利團體申請獎券基金撥款及慈善籌款事宜(包括舉行售旗籌款), 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意見。

委員名單

	<u>姓名</u>	<u>專業背景</u>
主席 :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	陳偉明先生	荃灣區議會議員
	鄭偉雄先生	建諾測量師行有限公司董事
	林靜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系主任
	梁世民醫生	香港牙醫學會會長
	盧懿杏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馬錦華先生	長者安居協會委員
	文孔義先生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副總幹事
	蒙美玲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系主任
	孫勵生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總幹事
	王惠貞女士	王新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官方代表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秘書 :	社會福利署高級行政主任(獎券基金)	

-----